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

Union Powe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Zhuhai Branch

**众环海华(珠海)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Union Power (Zhuhai) International Tax Consultancy Ltd.

**2017 年 9 月财税法规速递**

## 目录

1. 增值税.....	1
1.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馆员在华购买货物和服务增值税退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74号 .....	1
2. 企业所得税.....	1
2.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节能节水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年版)的通知财税〔2017〕71号.....	1
2.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制改制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4号 .....	2
3. 关税.....	3
3.1. 海关总署公告2017年第43号(关于废止2010年第59号公告的公告)公告(2017)43号.....	3
3.2. 海关总署公告2017年第44号(关于简化海关税费电子支付作业流程的公告)公告(2017)44号.....	3
3.3. 海关总署公告2017年第45号(关于优化汇总征税制度的公告)公告(2017)45号	3
3.4. 质检总局 海关总署联合公告2017年第70号(关于调整《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2017)》的公告)联合公告(2017)70号	4
4. 综合法规.....	5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十二批)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8号.....	5
4.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省经营企业涉税事项全国通办的通知税总发〔2017〕102号	5
4.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环境的若干意见税总发〔2017〕101号 .....	6
4.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新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制度的通知税总发〔2017〕103号.....	11
4.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一批涉税事项和报送资料的通知税总函〔2017〕403号	12
4.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税务行政处罚(简易)执法文书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3号.....	13
4.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多证合一”工商共享信息运用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17〕402号.....	14
4.8.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的通知税总办发〔2017〕125号.....	15
4.9.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统一全省异地施工建筑安装企业作业人员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比例的公告.....	16
4.10.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印花税法核定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	16
4.11.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布全文废止或失效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告 公告 2017 年第 5 号.....	18
4.12.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机动车车船税审查工作的公告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广东省公安厅 2017 年第 3 号.....	19

# 1. 增值税

## 1.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馆员在华购买货物和服务增值税退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税〔2017〕7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研究，现就《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馆员在华购买货物和服务增值税退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1号）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一、使（领）馆馆员个人购买货物和服务，除车辆和房租外，每人每年申报退税销售金额（含税价格）不超过18万元人民币。

二、使（领）馆及其馆员购买货物和服务，增值税退税额为发票上注明的税额，发票上未注明税额的，为按照不含税销售额和增值税征收率计算的税额。购买电力、燃气、汽油、柴油，发票上未注明税额的，增值税退税额为按照不含税销售额和相关产品增值税适用税率计算的税额。

三、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具体以退税申报受理的时间为准。《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馆员在华购买货物和服务增值税退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1号）第三条第2点和第四条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7年9月29日

# 2. 企业所得税

## 2.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节能节水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年版）的通知 财税〔2017〕7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委员会、环境保护局：

经国务院同意，现就节能节水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调整完善事项及有关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节能节水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享受企业所得税抵免优惠政策的适用目录进行适当调整，统一按《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年版）》（附件1）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年版）》（附件2）执行。

二、按照国务院关于简化行政审批的要求，进一步优化优惠管理机制，实行企业自行申报并直接享受优惠、税务部门强化后续管理的机制。企业购置节能节水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应自行判断是否符合税收优惠政策规定条件，按规定向税务部门履行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手续后直接享受税收优惠，税务部门采取税收风险管理、稽查、纳税评估等方式强化后续管理。

三、建立部门协调配合机制，切实落实节能节水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税收抵免优惠政策。税务部门在执行税收优惠政策过程中，不能准确判定企业购置的专用设备是否符合相关技术指标等税收优惠政策规定条件的，可提

请地市级（含）以上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环境保护等部门，由其委托专业机构出具技术鉴定意见，相关部门应积极配合。对不符合税收优惠政策规定条件的，由税务机关按《税收征管法》及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四、本通知所称税收优惠政策规定条件，是指《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年版）》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年版）》所规定的设备类别、设备名称、性能参数、应用领域和执行标准。

五、本通知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自2017年10月1日起废止，企业在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购置的专用设备符合2008年版优惠目录规定的，也可享受税收优惠。

附件：[1. 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年版）](#)

[2.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年版）](#)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环境保护部  
2017年9月6日

## 2.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制改制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年第34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69号），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有关规定，现就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制改制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公告如下：

一、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或者国有全资子公司，属于财税〔2009〕59号文件第四条规定的“企业发生其他法律形式简单改变”的，可依照以下规定进行企业所得税处理：

改制中资产评估增值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资产的计税基础按其原有计税基础确定；资产增值部分的折旧或者摊销不得在税前扣除。

二、全民所有制企业资产评估增值相关材料应由改制后的企业留存备查。

三、本公告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此前发生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制改制，尚未进行企业所得税处理的，可依照本公告执行。

特此公告。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2017年9月22日

### 3. 关税

#### 3.1. 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关于废止 2010 年第 59 号公告的公告）公告（2017）43 号

根据工作实际，海关总署决定废止 2010 年第 59 号公告。相关工作可依据 2013 年第 29 号公告附件 2 和 2014 年第 92 号公告，按照通关作业无纸化企业存单管理。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17 年 9 月 15 日

#### 3.2. 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44 号（关于简化海关税费电子支付作业流程的公告）公告（2017）44 号

为深入推进全国海关通关一体化改革，进一步提高通关效率，海关总署决定简化海关税费电子支付作业流程，取消现场海关通过打印税款缴款书（以下简称“税单”）触发税款实扣的操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进出口企业、单位选择以海关税费电子支付方式缴纳税款的，税款预扣成功后，海关通关业务系统自动发送税款实扣通知，税款扣缴成功且报关单符合放行条件的，系统自动放行。

二、货物放行后，进出口企业、单位可到现场海关领取税单第 1 联。

三、除实现财关库银横向联网的试点地区外，参与税费电子支付的商业银行应按海关总署 2011 年 17 号公告规定与海关办理税单第 2—5 联交接手续，防止税款延压入库。

四、海关税费电子支付的其他事项仍按海关总署 2011 年 17 号公告规定办理。

本公告自 2017 年 9 月 21 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17 年 9 月 19 日

#### 3.3. 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45 号（关于优化汇总征税制度的公告）公告（2017）45 号

为进一步服务企业，压缩通关时间，海关总署决定进一步优化汇总征税制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所有海关注册登记企业均可适用汇总征税模式（“失信企业”除外）。汇总征税企业是指进出口报关单上的收发货人。

二、有汇总征税需求的企业，向注册地直属海关关税职能部门（以下简称“属地关税职能部门”）提交税款总担保（以下简称“总担保”）备案申请，总担保应当依法以保函等海关认可的形式；保函受益人应包括企业注册地直属海关以及其他进出口地直属海关；担保范围为担保期限内企业进出口货物应缴纳的海关税款和滞纳金（保函格式见附件）；担保额度可根据企业税款缴纳情况循环使用。

三、企业申报时选择汇总征税模式的，一份报关单使用一个总担保备案编号。

四、无布控查验等海关要求事项的汇总征税报关单担保额度扣减成功，海关即放行。

五、汇总征税报关单采用有纸模式的，企业应在货物放行之日起 10 日内递交纸质报关单证，至当月底不足 10 日的，应在当月底前递交。

六、企业应于每月第 5 个工作日结束前，完成上月应纳税款的汇总电子支付。税款缴库后，企业担保额度自动恢复。

企业未按规定缴纳税款的，海关径行打印海关税款缴款书，交付或通知企业履行纳税义务；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税的，海关办理保证金转税手续或通知担保机构履行担保纳税义务。

七、企业办理汇总征税时，有滞报金等其他费用的，应在货物放行前缴清。

八、企业出现欠税风险的，进出口地直属海关暂停企业适用汇总征税；风险解除后，经注册地直属海关确认，恢复企业适用汇总征税。

九、担保机构是银行或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资信和较大资产规模；

（二）无滞压或延迟海关税款入库情事；

（三）承诺对担保期限内企业申报进出口货物应纳税款、滞纳金承担足额、及时汇总缴纳的保付责任；

（四）与海关建立保函真伪验核机制。

担保机构不具备资金偿付能力、拒不履行担保责任或不配合海关税收征管工作的，属地关税职能部门拒绝接受其保函。

十、企业信用状况被下调为失信企业或保函担保期限届满，属地关税职能部门确认企业已按期履行纳税义务的，可根据企业或担保机构申请退还保函正本。

十一、本公告自 2017 年 9 月 21 日起施行，海关总署 2015 年第 33 号公告同时废止。2017 年 9 月 21 日前海关已备案的汇总征税总担保保函继续有效。

特此公告。

附件：总担保保函格式.doc

海关总署

2017 年 9 月 20 日

### **3.4. 质检总局 海关总署联合公告 2017 年第 70 号（关于调整《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2017）》的公告）联合公告（2017）70 号**

根据出入境检验检疫法律法规以及 201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和贸易管制目录调整情况，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对《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作了相关调整。现公告如下：

一、将 3303000010、3303000020（香水及花露水）增设进/出境监管条件“A/B”，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进/出境检验检疫。

二、上述调整自 2017 年 9 月 15 日起执行，详细调整内容见附件。

三、调整后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2017 年）》，外贸企业可登陆质检总局网站（[www.aqsiq.gov.cn](http://www.aqsiq.gov.cn)）“信息公开”栏目查询。

列入《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的进出境商品，须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监管，进出口商品收/发货人或代理人须持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入境货物通关单》《出境货物通关单》向海关办理进出口手续。

附件：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调整表（2017年）.xls

质检总局

海关总署

2017年8月21日

## 4. 综合法规

###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十二批）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年第38号

为促进我国交通能源战略转型、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公告2014年第53号）的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十二批）予以公告。

附件：1. [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十二批）](#)  
2. [企业名称变更](#)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7年8月29日

### 4.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省经营企业涉税事项全国通办的通知税总发〔2017〕1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落实《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意见》（国发〔2017〕37号）关于“推进跨省经营企业部分涉税事项全国通办”的要求，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 优化税收环境的若干意见》（税总发〔2017〕101号）的工作安排，为方便纳税人办税，税务总局决定对跨省经营企业部分涉税事项实行全国通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目标

坚持税收预算级次和收入归属不变的原则，在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不改变的前提下，为跨省经营企业提供更加便捷的办税服务，2017年底基本实现跨省经营企业部分涉税事项全国通办。

#### 二、通办范围

全国通办是指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经营企业，可以根据办税需要就近选择税务机关申请办



理异地涉税事项。全国通办的涉税事项范围确定为 4 类 15 项（具体事项见附件）：

1. 涉税信息报告类。具体包括存款账户账号报告、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

2. 申报纳税办理类。具体包括欠税人处置不动产或大额资产报告、纳税人合并分立情况报告、发包出租情况报告、企业年金职业年金扣缴报告。

3. 优惠备案办理类。具体包括增值税优惠备案、消费税优惠备案、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根据税法规定由总机构统一备案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事项除外）、印花税优惠备案、车船税优惠备案、城市维护建设税优惠备案、教育费附加优惠备案。

4. 证明办理类。具体包括完税证明开具、开具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

### 三、通办方式

全国通办涉税事项采取“异地受理，内部流转，属地办理，办结反馈”的方式办理。纳税人按规定提供资料及委托授权书向受理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由受理税务机关接收资料后，传递到属地税务机关办理，纳税人可以选择申请邮寄或主管税务机关领取办理结果（具体操作流程另行制定）。

### 四、工作要求

全国通办是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优化营商环境的举措，各地税务机关务必高度重视，按照职责分工，紧扣时间节点，加强协调沟通，对全国通办经办人员培训到位。各级税务机关要加大宣传力度，通过网站、办税服务厅等渠道主动公开全国通办的涉税事项和办理方式，便于纳税人自主选择，确保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全国通办。

附件：[跨省经营企业涉税事项全国通办目录](#)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9 月 7 日

## 4.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环境的若干意见税总发〔2017〕10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放管服”改革的系列部署，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环境，激发市场主体创新创业活力，制定本意见。

### 一、总体要求

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是转变职能、发挥税收作用的关键所在，是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的重要任务，是优化税收环境、减轻纳税人负担的重要抓手，对于提升税收治理能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实现税收现代化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近年来，全国税务系统勇于创新，开拓进取，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取得了明显成效。在简政放权上做“减法”，大幅度削减税务行政审批事项，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精简涉税资料，有效便利了纳税人；在后续管理上做“加法”，加快转变税收征管方式，出台系列工作规范，依托金税三期系统和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加大信息管税和风险管理力度，建立健全了事中事后管理体系；在优化服务上做“乘法”，持续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深入推进国税局、地税局合作，增强了纳税人获得感。同时也应看到，与全面深化改革的新形势新要求相比，与广大纳税人和基层税务干部的期盼相比，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还有待进一步深化，在思想理念、制

度机制、管理手段等方面仍存在一些需要解决的问题，税收环境还需要进一步优化。

全国税务系统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和深化“放管服”改革系列部署，结合开展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和金税三期全面上线等改革“回头看”，坚持问题导向、集成导向、目标导向，对焦纳税人需求和基层税务干部期盼，继续加大税务系统简政放权力度，一体化推进办税便利化改革，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方式，充分释放税收信息化潜能，推动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提质升级，进一步优化税收环境，提升税收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

## 二、主要任务

### （一）进一步深化简政放权

坚持放要彻底且有序，进一步取消税务行政审批和前置性审核事项，精简纳税人资料报送，打造权力瘦身的“紧身衣”，切实为纳税人减负。

1. 减少和优化税务行政审批。报经国务院批准后，取消非居民企业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机构场所的审批，由纳税人自主选择纳税申报地点。结合纳税人信用积分确定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和用票数量，完善最高开票限额管理，推动取消最高开票限额审批，便利纳税人生产经营。

2. 推行税收权力和责任清单。制定税务系统权责清单范本，推进权力和责任清单规范化工作，确保相同的权力和责任事项，在各级税务机关的名称、类型、依据、履责方式和追责情形统一规范，努力形成上下贯通、有机衔接、运转顺畅、透明高效的全国税务系统权责清单运行体系。

3. 简化纳税人设立、迁移、注销手续。办税服务厅不设置新办纳税人补充登记窗口，“多证合一”纳税人首次办税时不进行信息补充采集。加强与工商部门沟通协调，建立工商登记数据质量和传输的通报、对账机制及管理辦法，提升共享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取消外出经营税收管理证明，实行网上报验。简化纳税人在本省内跨市、县变更登记流程，便利市场主体自由迁移。制定简易注销办法，实现市场主体退出便利化。

4. 改进纳税人优惠备案和合同备案。改进各税种优惠备案方式，基本实现税收优惠资料由报送税务机关改为纳税人留存备查，减轻纳税人备案负担。简化建筑业企业选择简易计税备案事项。取消非居民企业源泉扣缴合同备案环节，优化对外支付备案程序。

5. 精简涉税资料报送。清理纳税人向税务机关报送资料，2018年年底以前精简四分之一以上。实行涉税资料清单管理，清单之外原则上不得要求纳税人报送。将小微企业财务报表由按月报送改为按季报送，减少小微企业报表报送次数。推动涉税资料电子化，减少纳税人纸质资料报送。

### （二）切实创新监管方式

坚持管要规范且有效，树立诚信推定、风险监控、信用管理等现代税收管理理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和制度建设，推动转变税收征管方式，提高税收征管效能。

6. 改革税收管理员制度。按照属地固定管户向分类分级管理转变的要求，合理确定税收管理员工作职责，简并整合日常事务性管理事项，健全完善税源管理的衔接机制和配套制度，税收管理员主要做好以风险应对为重点的事中事后管理，进一步实现管理方式转型。

7. 全面推行实名办税。建立健全实名办税制度，按照企业类型、涉税风险等因素，合理确定实名信息采集范围。推行国税局、地税局实名信息双方互认，实现一次采集多次、多处使用。充分利用实名身份信息，简并相关附报资料，优化办税流程，加强信用管理，防范领用、代开发票等各类涉税风险。

8. 推进跨区域风险管理协作。打通省际之间、国税局与地税局之间横向通道，建立税务系统内部追逃清单，

加强异常普通发票、失控增值税专用发票等风险信息交换，推进非正常户、D级信用用户、涉嫌骗税和虚开发票纳税人等风险情报信息共享，提升跨区域风险监控能力。

9. 建立信用动态监管方式。完善纳税信用管理制度，扩大纳税信用评价范围，缩短评价周期。以推行实名办税为契机，归集办税人员信用记录，建立办税人员涉税信用管理制度，加强个人信用与企业信用之间的联动。运用税收大数据，建立信用积分制度，健全动态信用评价和风险评估指标体系，实现对纳税人信用和风险状况的动态监控评价，根据监控评价结果实施分类服务和差异化管理。

10. 优化征管资源配置。各地税务机关建立与制度改革和业务创新相配套的岗责体系，明确各部门间的专业化分工关系，优化整合办税服务资源，强化风险管理资源配置，做好前后台职责分工衔接，实现征管资源集约化利用。

11. 强化部门协同合作。各地国税局、地税局要联合加强与外部门之间的合作，提高协税护税水平。进一步推动将纳税信用体系融入社会信用体系，强化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构建纳税人自律、社会监督和行政监管相结合的合作机制。深入推进“银税互动”，加大银税合作力度，逐步扩大税务、银行信用信息共享内容，助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贵、融资难问题。

### **（三）不断优化纳税服务**

坚持服要优质且有感，以问题为导向，抓住主要矛盾，调整关键环节，充分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创新服务方式，让纳税人办税更便捷、更贴心、更舒心。

12. 推行新办纳税人“零门槛”办税。为新办纳税人提供“套餐式”服务，一次性办结多个涉税事项。将增值税普通发票核定事项由限时办结改为即时办结，大幅缩短办理时间。将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新办纳税人纳入取消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范围，减轻纳税人发票认证负担和办税服务厅工作压力。

13. 创新发票服务方式。推进税务信息系统与公路收费系统对接，依托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推动物流行业降本增效。试行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线上申请、网上缴税、自行出票”模式，分行业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促进小微企业发展。适应商事制度改革要求，推行税控器具网上变更。推动完善发票管理制度，取消发票领购簿等规定。

14. 便利申报纳税。简并优化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等税种申报表，提供网上办理更正申报功能，较大幅度精简表单填报，缩减纳税人申报纳税准备时间。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实际经营额、所得额不超过定额的，取消年度汇总申报。

15. 大力推行网上办税、就近办税。税务总局编制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推进跨省经营企业涉税事项全国通办，最大限度减少纳税人到办税服务厅次数。省税务机关编制办税事项“全程网上办”清单，在部分地区试行国税、地税业务省内通办，实现纳税人就近办理涉税事项。

16. 深化国税局、地税局合作。拓展网上办税功能，实现纳税人应纳增值税、消费税等主税和地方附加税费的一体化申报缴税。推行国税局、地税局联合签署税银协议，实现线上线下一方签署双方互认，解决纳税人多头跑问题。打通国税局、地税局信息壁垒，扩大一方采集、双方共享范围。在更大范围内，实现纳税人“进一个门、上一个网、办两家事”。

17. 提高政策服务透明度。对税收政策科学分类，明确上网发布渠道和形式，升级12366纳税服务平台，提高税收政策透明度。省税务机关畅通12366、门户网站、网上办税服务厅等渠道，加大税收热点问题的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纳税人对税收政策确定性的服务需求。

18. 完善纳税服务评价机制。对照世界银行营商环境纳税评价指标，积极参与国家营商环境税收指标的制定和评价工作。结合我国国情、税情，建立纳税便利化评价指标体系，完善纳税人评价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环境成效的机制。

#### **（四）持续改进税收执法**

坚持法治思维，规范税收执法权力运行，加强执法行为监督，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营造公开公平公正文明的税收法治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公平竞争。

19. 规范税务行政处罚。各省国税局、地税局联合制定并实施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实行重大税务行政处罚集体审议，减少税务行政处罚裁量空间。完善简易程序流程，简化办理环节，合并执法文书，提高执法效率。

20. 严格核定征收管理。严格依法行使税收核定权，进一步规范各税种和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核定征收的标准、程序和计算方法；国税局、地税局联合开展核定征收，统一核定基数，保证同一区域内规模相当的同类或者类似纳税人的核定结果基本相当。推行核定信息公开，完善公开内容和程序，提高核定征收透明度。

21. 科学应用风险应对策略。以风险管理为导向，对信用级别低、风险等级高的纳税人实施重点监控；对风险等级低的纳税人主要做好风险提示提醒，促进纳税人自我修正、自愿遵从；对信用级别高、无风险的纳税人避免不当打扰。

22. 完善税务稽查执法机制。加强税务稽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进一步强化金税三期双随机工作平台的运用和管理，结合信用管理、“黑名单”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及时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查处结果，提高稽查随机抽查的针对性、有效性和透明度。拓展跨区域稽查范围，提升税务稽查资源的配置效率。

23. 加强风险应对扎口管理。省税务机关建立健全风险应对任务扎口管理机制，统一通过金税三期风险管理平台集中推送风险应对任务。加强进户执法计划管理，合并进户执法事项，推行国税局、地税局联合执法，避免对同一纳税人多头执法、重复检查。

24. 加强税收执法监督。扩大税务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试点，保障和监督税务机关有效履行职责。深入推行税收执法责任制，依托信息化手段，实现对执法过错行为的事后追责。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税务行政应诉工作，积极预防和化解税务行政争议。

#### **（五）统筹升级信息系统**

坚持科技引领，以用户体验为中心，提升完善信息系统功能，优化用户界面，推动数据共享共用，充分发挥税收信息化支撑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要作用。

25. 优化金税三期系统功能。拓展核心征管系统功能，增强系统的稳定性和高效性。完善提升决策支持系统，做好税务总局、省税务局两级基础库建设，优化风险分析模型、指标体系以及案例库。扩展税务总局大数据平台应用功能，支持省税务局基于税务总局大数据平台实现相关数据应用，满足个性化需求。

26. 完善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整合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相关子系统，优化系统架构和功能，强化纳税人端技术支撑，完善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与编码，加强系统安全管理，提升发票数据应用保障能力。

27. 加快推进电子税务局建设。制定出台全国电子税务局业务、技术标准规范，改造升级各省网上办税服务厅，建成统一规范的电子税务局，实现纳税人申报、缴税、发票领用和开具、证明开具等绝大部分涉税事项网上办理，让纳税人办税更加快捷高效。

28. 集成整合信息系统。加快金税三期系统与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网上办税系统的系统集成步伐，实现三大系统功能整合、数据互通、一体运维。推动跨信息系统流程整合、数据自动传递，一处录入多处使用，便利

纳税人办税和基层税务干部操作。加强统一运维管理平台应用，全面提升系统运维、网络安全、应急管理的支撑保障能力。

29. 加快对接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税务总局和省税务局同步开展税务信息系统自查和信息资源普查，清除“僵尸”信息系统，提出本单位清理整合的信息系统清单和需要其他部门提供共享的信息资源需求，编制本单位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按国家统一规定将整合后的信息系统接入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30. 推动数据融合联通。加强数据质量管理，形成制度化、常态化的问题数据发现、分析、修复机制，从源头修复问题数据。有序开放税务总局集中数据的接口和查询权限，方便各级税务机关准确获取数据查询结果。健全数据共享共用机制，加快推动前后台、系统间、各层级、国税地税、内外部数据的互联互通和共享聚合，为税收服务与管理提供有力数据支撑。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环境涉及税收工作的方方面面，要切实增强推动改革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各级税务机关主要负责同志作为“第一责任人”，要亲自谋划统筹；要明确一名局领导具体负责抓落实；各相关部门要主动沟通，通力协作，按照既定的路线图、时间表、任务书，扎实推进各项改革措施落实落地。税务总局各相关司局要站在全局高度制定下发改革措施文件，加强对下工作指导。省税务机关要在法律法规允许和税务总局统一要求下，结合本地实际，抓好改革任务的组织实施，每半年向税务总局（征管科技司）报送贯彻落实情况。市、县税务机关要做好各项改革措施的承接落地工作，严格按照税务总局统一部署和各项工作规范执行。

**（二）注重试点引领。**鼓励各地在税务总局顶层设计的总体框架下，因地制宜探索创新措施，上级要对基层好的经验做法进行集成推广，更好发挥典型示范作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江苏省（市）国税局、地税局要积极开展优化营商环境试点工作，先走一步，提高一步，2018年6月底前要取得明显成效，税务总局要及时总结推广试点经验。

**（三）分步有序推进。**根据改革措施的紧迫性、重要性和复杂性，分批次、分阶段推进各项工作。2017年10月底前，推出一批接地气、消“痛”疏“堵”、针对性和操作性强的具体改革措施，最大限度便利纳税人。2018年2月底前，再推出一批深化改革措施，显著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2018年10月底前，持续完善各项改革举措，推动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提质升级。2018年10月后，与其他各项改革集成融合，推动实现税收现代化。在推进过程中，要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新要求，结合基层实践创造的新经验，不断充实完善改革措施，一并深入抓好落实。

**（四）严格监督考核。**要完善内控制度体系，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实现内控内生化，防范税务干部执法风险、行政风险、廉政风险。要加强舆论宣传引导，提高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环境的社会认同度。要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的作用，做好舆情研判，畅通纳税人投诉举报渠道，及时解决纳税人反映的各种问题，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要定期开展督查，对推进改革落实不力的要进行问责。要把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环境列为绩效管理的重要内容，加大考评力度。

国家税务总局

2017年9月14日

#### 4.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新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制度的通知税总发〔2017〕10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 优化税收环境的若干意见》（税总发〔2017〕101号）要求，切实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提高税收征管效率，现就创新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制度，优化办理流程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的更名与创新

（一）将“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更名为“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作为现行税收征管的一项基本制度，是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和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的法定事项，也是落实现行财政分配体制、解决跨区域经营纳税人的税收收入及征管职责在机构所在地与经营地之间划分问题的管理方式，对维持税收属地入库原则、防止漏征漏管和重复征收具有重要作用。按照该项制度的管理实质，将其更名为“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

（二）纳税人跨区域经营前不再开具相关证明，改为填报《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纳税人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再开具《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改向机构所在地的国税机关填报《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附件1）。纳税人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内跨县（市）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是否实施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自行确定。

（三）取消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的固定有效期。税务机关不再按照180天设置报验管理的固定有效期，改按跨区域经营合同执行期限作为有效期限。合同延期的，纳税人可向经营地或机构所在地的国税机关办理报验管理有效期限延期手续。

（四）实行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信息电子化。跨区域报验管理事项的报告、报验、延期、反馈等信息，通过信息系统在机构所在地和经营地的国税机关之间传递，机构所在地的国税机关、地税机关之间，经营地的国税机关、地税机关之间均要实时共享相关信息。

##### 二、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报验及反馈

###### （一）《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填报

具备网上办税条件的，纳税人可通过网上办税系统，自主填报《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不具备网上办税条件的，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填报《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并出示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未换照的出示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加盖纳税人公章的副本复印件（以下统称“税务登记证件”）；已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只需填报《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

###### （二）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

跨区域涉税事项由纳税人首次在经营地办理涉税事宜时，向经营地的国税机关报验。纳税人报验跨区域涉税事项时，应当出示税务登记证件。

###### （三）跨区域涉税事项信息反馈

纳税人跨区域经营活动结束后，应当结清经营地的国税机关、地税机关的应纳税款以及其他涉税事项，向经营地的国税机关填报《经营地涉税事项反馈表》（附件2）。

经营地的国税机关核对《经营地涉税事项反馈表》后，将相关信息推送经营地的地税机关核对（2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并回复，实行联合办税的即时回复），地税机关同意办结的，经营地的国税机关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

反馈给机构所在地的国税机关。纳税人不需要另行向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反馈。

#### （四）跨区域涉税事项反馈信息的处理

机构所在地的国税机关要设置专岗，负责接收经营地的国税机关反馈信息，及时以适当方式告知纳税人，并及时对纳税人已抵减税款、在经营地已预缴税款和应预缴税款进行分析、比对，发现疑点的，及时推送至风险管理部门或者稽查部门组织应对。

### 三、落实工作要求

（一）各级税务机关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的重要意义。该项制度创新是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的重要举措，是转变税收管理理念和管理方式的重要内容。该项工作的顺利推进，既有利于提高纳税人的办税便利化程度，也有利于促进经营地和机构所在地国税机关、地税机关协同开展事中事后管理。

（二）各地税务机关要主动向当地政府汇报，向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宣传解释工作，配合做好相关新旧制度的衔接。各地税务机关之间要加强沟通联系和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确保优化流程、精简资料等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让纳税人真正享受到改革的红利。

（三）各地税务机关要建立分管局领导为责任人、各部门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信息化管理部门要按照新制度要求，优化和完善网上办税系统，保障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在线办理，顺畅运行。纳税服务部门要做好办税服务厅人员培训，并充分利用办税服务厅宣传栏、12366 纳税服务热线、税务机关门户网站等渠道开展对纳税人的宣传辅导工作；其他部门要依照自身职责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四）税务总局已于 2017 年上半年在京津冀、长江经济带试点相关管理制度，其他省税务机关可以借鉴试点地区的经验做法，进一步优化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确保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工作的顺利推进。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30 日起试行，10 月 30 日起正式实施。2017 年 10 月 30 日前已办理《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业务的仍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相关制度和办理程序的意见》（税总发〔2016〕106 号）执行。

附件：1.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

2. [经营地涉税事项反馈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9 月 15 日

#### 4.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一批涉税事项和报送资料的通知税总函〔2017〕40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要求，进一步减轻纳税人和基层税务机关负担，改善营商环境，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 优化税收环境的若干意见》（税总发〔2017〕101 号）的有关要求，税务总局近期在编制《全国税收征管规范（2.0 版）》过程中开展了涉税事项和报送资料的清理工作，形成了第一批取消事项和资料清单（详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业务事项取消原则

各地税务机关应当基于业务合理性，以还权还责于纳税人、信息互联互通、数据共享为前提，逐步取消有关

事项。

## 二、报送资料取消原则

(一) 相关证照、批准文书等信息能够通过政府信息共享获取的,只需要纳税人提供上述材料的名称、文号、编码等信息供查询验证,不再提交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相关证照、批准文书等信息无法获取的,除了本通知明确取消报送的资料外,纳税人需要按照政策规定提交相关材料作为归档资料,提交资料的复印件上应当有纳税人签章的与原件一致声明。

(二) 对各地税务机关已纳入实名办税的业务,办税人、代理人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供当场查验,身份证件复印件可不再报送,税务登记证件原件、复印件可不再要求报送。

## 三、有关要求

各地税务机关应当按照附件要求执行,对于已经取得的共享信息种类应当及时对外告知,不得在办理涉税事项过程中要求纳税人报送额外资料。各地税务机关根据需要自行制定的报送资料规则,应当一并随同清理。

国家税务总局后续将针对各地落实情况开展督导工作。各地对于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国家税务总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司)。

附件: 1. [第一批取消事项清单](#)

2. [第一批取消资料清单](#)

国家税务总局

2017年9月15日

### 4.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税务行政处罚(简易)执法文书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年第33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 优化税收环境的若干意见》(税总发〔2017〕101号)要求,进一步减轻纳税人负担,提高办税便利化程度,国家税务总局对适用简易程序的税务行政处罚执法文书进行了修订,现公告如下:

一、税务机关依法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使用修订后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见附件),不再另行填写《陈述申辩笔录》和《税务文书送达回证》。

二、本公告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统一税收执法文书式样的通知》(国税发〔2005〕179号)附件1中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

链接: [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2017年9月15日



#### **4.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多证合一”工商共享信息运用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17）4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 优化税收环境的若干意见》（税总发〔2017〕101号）要求，进一步巩固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成果，切实减轻纳税人和基层税务人员负担，现就进一步推进“多证合一”工商共享信息运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加强与工商部门的信息共享协作**

（一）配合工商部门加强共享信息源头管理。各地税务机关要主动加强与工商部门的沟通，及时向工商部门通报工商共享信息的质量问题，积极协调工商部门增加相关信息录入校验规则，扩大登记信息共享范围，以满足税务机关工作需要。

（二）提升信息传输质量。各地税务机关要结合当地实际，优化工商、税务信息共享方式方法，加强技术支撑，畅通信息共享渠道，提升信息共享频率。对信息传输中出现的失真、遗漏问题，要与相关部门共同核实，查找原因，及时解决。

（三）建立对账核实机制。各地税务机关要健全并落实与工商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对账机制，加大对共享信息的核实力度，定期进行数据质量比对分析，及时解决信息共享不全、不准的问题，不断提高工商共享信息质量。

##### **二、优化登记信息补充采集**

（一）开展“多证合一”登记信息确认。新设立登记的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以下统称“企业”）首次办理涉税事宜时，税务机关依据工商部门共享的登记信息制作《“多证合一”登记信息确认表》（详见附件），提醒纳税人对其中不全的信息进行补充，对不准的信息进行更正，对需要更新的信息进行补正。

（二）优化纳税人信息采集环节。《纳税人首次办税补充信息表》中的部分信息由金税三期核心征管系统（以下简称“征管系统”）自动生成，部分信息合并至实名办税、财务会计制度备案等环节采集。对首次办理涉税事宜的新设立登记企业，税务机关不再要求其填报《纳税人首次办税补充信息表》。

##### **三、做好存量户换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以下简称“换照”）的税务衔接**

（一）实现工商部门换照信息自动传递。金税三期外部信息交换系统自动将纳税人在工商部门的换照信息传递至征管系统，各地税务机关通过征管系统相关模块，及时为纳税人办理相关涉税业务。

（二）提前引导纳税人办理换照涉税事宜。根据商事登记制度改革相关文件要求，企业要在2017年底前完成换照，税务机关需要将纳税人识别号由原15位税务登记号变更为18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各地税务机关要早计划、早安排，合理引导纳税人分批办理，做好纳税服务，避免因纳税人识别号变更涉及的税控系统、实时缴税协议等业务处理导致办税服务厅拥堵。

#####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强化“多证合一”工商共享信息运用，是推进商事登记制度改革，便利市场主体，激发市场活力的重要前提。各地税务机关要高度重视，切实提高相关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实现信息“多跑路”，纳税人“少跑腿”，保障各项改革措施落地。

（二）加强领导。各地税务机关分管领导要亲自安排部署、组织推动，明确部门职责，做好政策宣传、业务培训、系统改造、岗责设置等相关工作。国税局、地税局要加强沟通联系和协调配合，共同推进。

（三）跟踪问效。各地税务机关要细化工作方案，明确责任主体，综合运用督察督办、绩效管理等方法，确

保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本通知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税务总局之前发布的文件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依照本通知规定执行。

附件：“多证合一”登记信息确认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9 月 15 日

#### **4.8.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的通知税总办发〔2017〕12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税务干部进修学院：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单位财政票据核销管理的通知》（财办综〔2017〕77 号）要求，2018 年 1 月 1 日起在国税系统（含税务干部进修学院，下同）全面开展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统一部署、安装运行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全面实施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启用机打财政票据，停用手工财政票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全面推行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

###### **（一）报送信息**

各单位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前将以下资料报送税务总局（财务管理司）：

1. 完整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单位基础信息表》。
2. 在空白 A4 纸上加盖单位开具财政票据使用的印章（收费专用章或财务专用章）。

###### **（二）安装系统**

《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单位基础信息表》经财政部审核通过后，各单位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安装，2018 年 1 月 1 日起使用财政部制发的安全认证设备登录该系统开具机打财政票据。

###### **（三）申领票据**

各单位预估 2018 年度《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和《中央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机打票据需求，汇总填写《国家税务局系统中央行政事业单位财政票据领用申请表》，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前上报税务总局（财务管理司）。

###### **（四）开展培训**

税务总局邀请财政部票据监管中心开展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实务培训，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各单位经办人员务必认真自学《财政部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单位端操作手册》（可在“FTP://E:/local（供各省下载使用）/财务管理司/国库集中支付处”目录下载）。如在软件使用过程中有疑问，由各省国税局财务部门汇总相关问题，统一向财政部软件运维人员反映。

##### **二、清理未核销的手工票据**

###### **（一）清理核销范围**

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已领用的手工票据停止使用。已使用尚未核销以及未使用的空白《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中央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和《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手工票据按财政部要求予以清理核销。

###### **（二）清理核销方式**

此次清理采取自清自查和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各单位认真开展本单位财政票据清理自查工作，将票据存根按票据种类分类整理，按号段顺序码放整齐备查，完整填写《中央单位财政票据核销表》，于2018年3月31日前将《中央单位财政票据核销表》逐级报送至各省国税局财务部门。如有票据遗失情况，由各省国税局、税务干部进修学院在《中国税务报》刊登遗失声明，并将有关情况通过税务总局（财务管理司）报财政部票据监管中心备案。

自清自查结束后，各省国税局、税务干部进修学院财务部门尽快与当地财政厅（局）票据监管机构联系，协商重点检查与核销方案。

- 附件：1. [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单位基础信息表](#)  
2. [国家税务总局系统中央行政事业单位财政票据领用申请表](#)  
3. [中央单位财政票据核销表](#)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17年9月30日

#### 4.9.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统一全省异地施工建筑安装企业作业人员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比例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建筑安装业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1996〕127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建筑安装业跨省异地工程作业人员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52号）的相关规定，现就统一广东省（不含深圳，下同）异地施工建筑安装企业作业人员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比例相关工作要求公告如下：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在广东省范围内从事建筑安装的异地施工企业及广东省内跨市从事建筑安装的异地施工企业，符合核定征收条件的，其作业人员个人所得税由工程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统一按工程造价的4‰核定征收。

本公告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7年9月12日

#### 4.10.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印花税法核定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

为规范印花税法核定征收管理，根据《印花税法管理规程（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77号印发）等相关规定，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制定了《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印花税法核定征收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特此公告。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印花税法核定征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印花税法征收管理，规范核定征收印花税法工作，堵塞税收漏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及其施行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印花税法管理规程（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77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纳税人应当如实提供、妥善保存印花税应纳税凭证等有关纳税资料，按税务机关要求统一建立《印花税额应纳税凭证登记簿》，指定专人负责逐笔记录应纳税凭证的书立、领受情况，并按规定据实计算、缴纳印花税额。

应纳税凭证保存期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核定纳税人印花税额计税依据：

（一）未按规定建立《印花税额应纳税凭证登记簿》，或未如实登记和完整保存应纳税凭证的；

（二）拒不提供应纳税凭证或不如实提供应纳税凭证致使计税依据明显偏低的；

（三）采用按期汇总缴纳办法的，未按主管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报送汇总缴纳印花税额情况报告，经主管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报告，逾期仍不报告的或者主管税务机关在检查中发现纳税人有未按规定汇总缴纳印花税额情况的。

第四条 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的实际生产经营收入，参考纳税人各期印花税额纳税情况及合同签订情况确定纳税人印花税额计税依据，填写《其他纳税核定表（印花税额核定）》（附表1）进行核定，具体如下：

（一）工业企业的购销合同，购销环节应征的印花税额合并按销售收入的70%作为计税依据。

（二）商业及其他企业的购销合同，购销环节应征的印花税额合并按销售收入的50%作为计税依据。

（三）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的购销合同，购销环节应征的印花税额合并按销售收入30%作为计税依据。

（四）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应纳税凭证核定计税依据及税目。

第五条 核定征收购销合同印花税的计算公式：购销合同应纳印花税额=销售收入×核定比例×适用税率。

核定征收其他应纳税凭证计算公式：税务机关规定的核定计税依据×适用税率

第六条 印花税额核定征收的有效期以年为单位，每次核定最长不超过3年。

第七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采取集体审议方式确定核定征收印花税额纳税人，做好相关会议记录并于10个工作日内将结果报上一级税务机关备案。

第八条 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征收印花税额，应向纳税人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注明核定征收的依据、核定征收期间和税款缴纳期限，纳税人按规定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

主管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在核定征收期限内发生情况变化或核定期满，可调整或取消核定征收方式，并向纳税人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

第九条 纳税人对主管税务机关核定的应纳税额有异议，或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重新核定的，填写《其他纳税核定申请表（印花税额核定申请）》（附表2）并提供相关证据，主管税务机关核实后进行调整或取消。

对经审核确认调整或取消核定征收的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应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并送达纳税人。

第十条 实行核定征收印花税的，纳税期限为1个月，税额较小的，纳税期限可为1个季度，具体由主管税务机关确定。纳税人应当自纳税期满之日起15日内，填写国家税务总局统一制定的纳税申报表申报缴纳核定征收的印花税额。

第十一条 实行印花税额核定征收的纳税人，对于税务机关已核定凭证类型以外的其他应纳税凭证，仍应按规定据实计算、缴纳印花税额。

纳税人未经主管税务机关按照本办法规定程序核定征收印花税的，不得自行以核定征收方式计算缴纳印花税额。

第十二条 纳税人在核定期内发生核定类型的应纳税凭证已据实缴纳印花税的，其已缴纳（包括贴花）的税款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可作为“本期已缴税额”，在申报缴纳当期同类凭证印花税税额时予以扣减，当期扣减不完的不可结转。申报时因“本期已缴税额”大于“本期应纳税额”导致“本期应补（退）税额”出现负数的，超出部分不可申请退、抵税。

纳税人应当在申报表的备注栏中注明已缴纳（贴花）应税凭证的名称、金额、已缴纳印花税额以及税票号码等信息。对已缴纳印花税款完税凭证，纳税人应留存备查，并对留存备查的完税凭证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申报缴纳印花税或隐瞒核定征收印花税计税依据，造成不缴或少缴税款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加强对印花税的纳税评估，及时发现征收薄弱环节及纳税疑点户，并实施重点核查。地级以上地税局要加强对印花税征收的政策管理和业务指导。省地税局根据经济发展情况，适时调整印花核定征收的应税凭证范围、核定依据、核定额度或比例。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负责解释，各地级以上市地方税务局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附：1. [其他纳税核定表（印花税核定）](#)

2. [其他纳税核定申请表（印花税核定申请）](#)

链接：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印花核定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解读](#)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7年9月21日

#### 4.11.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布全文废止或失效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公告 2017年第5号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放管服”改革涉及的税务部门规章税收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税总办发〔2017〕65号）、《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涉及的税务部门规章税收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税总办发〔2017〕108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涉及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粤府办〔2017〕36号）要求，我局对现行有效的税费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将《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全文废止或失效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附：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全文废止或失效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

链接：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布全文废止或失效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解读](#)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7年9月25日

**4.12.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机动车车船税审查工作的公告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广东省公安厅 2017年第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公安部令第124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机动车车船税审查工作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机动车所有人申请机动车注册登记和检验合格标志的，除不征车船税的机动车外，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车船税纳税或免税证明。未能提供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受理。

二、车船税纳税或免税证明是指以下证明之一：

（一）注明车船税信息的有效期内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以下简称保单）。

（二）税务机关出具的当年度的纳税或免税证明。

三、保单上注明的车船税信息是指以下信息之一：

（一）保险机构依法代收或免征（减征）的信息。

（二）投保时车船税已在税务机关缴纳（或开具减免税证明）或已由保险机构依法代收（或减免）的信息。

四、对下列不征车船税的机动车，无需提交车船税纳税或免税证明：

（一）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机动车。具体以号牌种类作为认定依据，使用的发牌机关代号为“粤Z”。

（二）纯电动乘用车、燃料电池乘用车。具体是指：燃料种类为纯电动或燃料电池，在设计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随身行李，核定载客人数包括驾驶人在内不超过9人的汽车。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广东省公安厅

2017年9月18日